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铜王政办发〔2013〕46号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计生特殊家庭 一次性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直属
事业单位：

现将《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计生特殊家庭一次
性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铜政办发〔2013〕65号）转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6日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铜政办发〔2013〕65号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计生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完善失独家庭养老扶助制度的意见》（陕政办发〔2012〕96号）和《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独家庭养老扶助工作的通知》（陕人口发〔2012〕4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即独生子女因病或意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计生特殊家庭申领一次性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夫妻双方户籍均在我市，或男方户籍在我省、女方户籍在我市；

(二) 依法生育或收养一个子女，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三) 至今无存活子女。

二、补助标准

对城镇和农村计生特殊家庭每户一次性补助3万元，其中精神慰藉费1万元、生活补助费2万元。

三、资金来源

2012年9月30日以前计生特殊家庭的一次补助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照2:8的比例分担。2012年10月1日以后计生特殊家庭的一次性补助资金，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

四、申报和发放程序

发放单位和区县单位
每23万

(一) 申请。符合计生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条件的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原则上以女方为申请人。如计生特殊家庭离异或一方死亡，以子女抚养方为申请人。申请人需提供的资料包括：《铜川市计生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申报手册》(一式三份)、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独生子女死亡证明等，单亲家庭需同时提供离婚证或配偶死亡证明等。

